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秀環
電話：06-2991111#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50535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350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
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59676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，並協助當地
推廣華文教育，自即日起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
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，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
書、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每滿一年
提敘一級，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。
- 三、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
級制度，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
定，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其初
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、換算任
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，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6-05-25
08:56:37
電子文
交預章



裝

訂



線